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3〕49号

关于做好增城区 2022 年度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考评迎检工作的通知

区质安站、各在建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供 2022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备检在建工程项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上级部门将对广州市 2022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考核及区政府工作安排，考核组将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对我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实地核查和明察暗访，实地核查结果将作为国家、省级对各市级、区级政府 2022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为切实做好我区相关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全区在建在监工程项目自查自纠

各在建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高度重视，全面加强

现场实名制登记和实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落实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做好迎检准备，填报《2022 年度考核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核查情况表》（详见附件 1）报送至区质安站监督员，并在工地备查。

二、全面开展全区在建在监工程项目督导检查

区质安站负责安排项目监督员立即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在监工地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排查检查，督促各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关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项目做好核查内容台账备检，特别是对政府投资项目和曾经发生纠纷的项目，要进一步进行认真细致的排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区质安站在全面梳理排查的基础上，应按不少于 18 个项目（其中 9 个政府项目、9 个社会投资项目）提前做好储备。筛选时要严格把关，确保每个项目立项合法合规、支付规范健全、台账齐备、用工实名制登记、考勤有效、建设单位规范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建设单位应及时按月、按比例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到总包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上；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拨付充足；分包单位全数与总包单位签订代发工人工资协议，按月提供工资表并经过工人本人签字，规范办理工资保证金、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三、工作要求

（一）各工程项目按时完成自查自纠，主动配合接受实地核查。

（二）对照考核标准，找出差距、定准目标、立行立改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5 月 10 日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联合区人社局、

各镇街等有关部门对上述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严重违规且不能限期改正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5 条、56 条、57 条之相关规定责令项目停工，处以罚款，并在全区范围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 年度考核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核查情况表

2. 在建工程项目检查需提供资料清单

3.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样板）

4. 建筑工地用工工资发放表（样板）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联系人：林晓升，联系电话：82759155）

附件 1

2022 年度考核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核查情况表

核查时间：2023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或 国有企业 投资项目	所属行业		
			住 建	交 通	水 利
地点					
项目 序号	评分项目及分值	需要核查的证明材料	核查情况及 问题说明		
16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约谈问责情况。1 分（人社）	核查项目是否存在因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或建设单位违规行为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存在，是否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 不存在 ☐ 存在，已约谈问责 ☐ 存在，未约谈问责 （非政府投资项目无需填写）		
18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2 分（人社）	☐ 工资发放付款凭证（工资发放表、银行流水记录） ☐ 考勤记录、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 劳动合同（随机抽查施工现场工人） ☐ 房屋市政类在建工程项目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登记情况，其他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抽查月份： 未列入花名册人数： 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登记人数： 未考勤人数：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所属行业		
			住建	交通	水利
20	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情况；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1分（人社）	是否配备劳资专管员，查看其聘用合同、身份信息 ☐用工管理台账 ☐随机询问3名施工现场工人身份证、银行卡是否被扣押，是否被要求提供押金	劳资专管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名农民工存在被扣押身份证、银行卡或被要求提供押金的问题		
26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实现全覆盖。2分（人社）	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付款凭证或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凭证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要求，就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专款专用签订协议情况。	☐无故未缴存工资保证金 ☐依规暂缓缴存工资保证金 已缴存工资保证金，信息如下： 缴存主体： 缴存金额： 万元 缴存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所属行业		
			住 建	交 通	水 利
8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住建1分，交通、水利各0.5分）	查看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施工单位资质等资料，并与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比对	不存在 存在，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9	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 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条款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的具体要求 ☐ 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或保函、保证保险	无担保 有担保，信息如下： 担保金额： 担保时间：		
10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 项目约定工程款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的合同条款 ☐ 建设单位确认的，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拨付工程进度款的申请表 ☐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帐户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约定内容： 工程款拨付情况：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所属行业		
			住 建	交 通	水 利
15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建设。(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 查阅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开工令、预付工程款的银行付款凭证,核查建设单位是否预付工程款(住建项目核查该项) ☐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是否支付预付工程款。通过查阅施工许可证、开工令记载的开工日期和预付工程款的银行付款凭证核实(开工后是以施工许可证签发时间后一个月内)(交通项目核查该项) ☐ 查阅施工合同、开工令、项目开工情况书面报告备案、预付工程款的银行付款凭证,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工程预付款(水利项目核查该项)	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非政府投资项目无需填写)		
19	本地区房屋市政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实现和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对接、信息共享;在建工程项目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项目数据实时更新。(住建4分,交通、水利各2分)	☐ 是否建立实名制台账 ☐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是否录入全国平台(住建项目核查该项) ☐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随机抽查的6名工人实名信息是否录入全国平台。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随机抽查的6名工人是否按规定考勤并上传全国平台(住建项目核查该项) ☐ 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是否实现省市县互联共享(交通项目核查该项) ☐ 实名制台账是否报市级备案(水利项目核查该项)	在建工程项目工人未纳入实名制管理台账人数 ☐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随机抽查的6名工人未录入全国平台人数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随机抽查的6名工人未按规定考勤并上传全国平台人数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或 国有企业 投资项目	所属行业		
			住 建	交 通	水 利
21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情况。 (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 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情况	☐ 无约定 ☐ 有约定, 约定内容如下:		
22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住建2分, 交通、水利各1分)	☐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凭证 ☐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 未开户 ☐ 已开户, 信息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开户时间:		
23	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情况。(住建2分, 交通、水利各1分)	施工合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 查阅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资料(2022年连续3个月), 核查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条款和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中人工费支付比例, 将人工费拨付至施工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住建项目核查该项) ☐ 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落实按时足额拨付的要求, 查阅2022年连续3个月专用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资料。(是否按照分账管理协议的工资百分比拨付至专用账户) (交通项目核查该项) ☐ 查阅2022年连续3个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资料, 并将凭证资料与施工合同条款和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中约定的	☐ 没有拨付人工费用 ☐ 有拨付人工费用, 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所属行业		
			住建	交通	水利
		人工费支付比例、支付时间进行核对, 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及时足额向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水利项目核查该项)			
24	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 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住建1分, 交通、水利各0.5分)	抽取2022年连续3个月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相关材料以及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分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汇总表, 需注明分包单位名称	☐ 没有工资支付表 ☐ 有工资支付表, 情况如下: 分包单位名称: 抽取月份: 年 月至 月 ☐ 工资支付表有农民工签字 ☐ 工资支付表没有农民工签字		
25	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住建2分, 交通、水利各1分)	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等凭证 资料(抽查1个月) ☐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协议	☐ 未委托银行代发 ☐ 委托银行代发, 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代发时间: 代发人数: 代发金额: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或 国有企业 投资项目	所属行业		
			住 建	交 通	水 利
27	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是否按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粤治欠办〔2021〕9号标准要求，在室外设立维权公示牌，维权公示牌是否有法律援助电话	☐ 没有维权信息告示牌 ☒ 有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如下： 设立位置： 设立时间： 告知事项： 全面 不全面		
14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3分（财政）	☐ 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款的凭证 ☐ 政府工程项目资金到账证明	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非政府投资项目无需填写）		
42	2022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2年底前全部清零。最多扣4分（财政）	☐ 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款的凭证 ☐ 政府工程项目资金到账证明			
13	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1分（发改）	☐ 发改部门审批的相关材料（是否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资金筹措方案经财政审核同意的凭证	明确 不明确 （非政府投资项目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所属行业		
			住建	交通	水利
43	2022 年发生的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 2022 年底全部清零。最多扣 4 分(国资)	☐ 国有企业按时拨付工程款的凭证	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非国企项目无需填写)		

核查人员签名:

核查工作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在建工程项目检查需提供资料清单（住建）

内容	资料清单	备注
(一) 项目基础资料	1. 项目施工许可证 2. 项目招标文件 3. 实名制和工资分账核查表 4. 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须提供） 5. 项目施工日志、项目监理日志 6.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任命书、聘用合同、身份信息等 7. 监理例会纪要 8. 分包单位资质 9. 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分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汇总表	
(二) 资金往来相关资料	10.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1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立证明 12.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委托书 13.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凭证 14.其他工程款拨付凭证 15.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或工程结算单 16.2022 年度工资发放记录（银行代发流水） 17.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保函）或免于缴存证明	
(三) 用工管理相关资料	18.2022 年度进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分班组提供） 19.2022 年度用工花名册（分班组提供） 20.2022 年度考勤表（分月提供） 21.2022 年度工资支付表（分月提供）	
(四) 政府工程项目其他资料	22 建设单位向施工企业拨付工程款凭证 23.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 24.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附件 3: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项目名称					考勤公示栏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明示进退场 人员名单、考勤 记录表等信息)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 企业	企业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管理员		联系电话		
分包企业	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当地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资公示栏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号	投诉电话		020-32886335		(明示项目工 资发放日期、工 资发放表等信 息)
当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	2300元/月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4号	投诉电话		020-82755650		
当地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机构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4号	咨询电话		020-82738511		
当地法律援助 机构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	020-82726219	公共法律服务 热线	咨询电话 020-12348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号					
当地工会部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总工会	维权电话		广东职工热线 12351		
	地址	增城区荔湖街新行政中心职 工文体区			020-82731080		

有关法律法规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维 权 提 示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 感谢您的辛勤劳动。为了更好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1.进场施工前，应与用人企业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等，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与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将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2.进场施工前，您有权接受岗前培训、安全教育。 3.进场施工前，您应配合所在建筑企业开展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施工过程中，您应配合建筑企业每日开展实名考勤，并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领取报酬。实名制信息是处理施工现场劳资纠纷的重要依据，不遵守实名制管理规定将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4.当用人企业同你发生劳动报酬争议或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时，总承包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用人企业是直接责任人，如果您向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投诉仍不能得到处理的，可以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u>住建、交通、水利</u>等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投诉时你应当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实名制工资银行卡、考勤记录、被拖欠工资的证明等有效材料。 5.在维权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任何过激的不当行为都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对采取非法手段追要工资或以追要工资为名实为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____年 __月建筑**工地工资发放表（样板）

编制单位:

班组名称: ____班组

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手机	身份证	工 资 发 放 明 细						应发工资	实发工资	累计已发放工资	备注
						出勤天数	加班天数	基本工资	加班工资	奖金	高温补贴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班组负责人:

劳务负责人:

商务:

财务:

项目经理:

注意：广州市月工资最低标准：≥2300元/月；高温补贴（每年6月至10月）每人每月≥300元/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